

**关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  
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核报告

关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4

## 关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441ZA4343 号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硕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关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编制和公允列报炫硕公司的财务报表是炫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炫硕公司的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此基础上，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正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

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炫硕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 关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于2017年1月以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了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硕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炫硕公司原股东所持有的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已于2017年1月2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正业科技已于2017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向炫硕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2017年2月21日新增发行股份开始上市流通。2017年4月18日，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 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正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正业科技按照每股人民币41.41元，向炫硕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7,063,511股的人民币普通股，炫硕公司原股东以其所拥有的炫硕公司股权资产认购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根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正业科技以现有总股本159,5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红派息完毕后正业科技相应调整了非公开发行价格及股数，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41.37元，非公开发行股数为7,070,336股。2017年1月5日，正业科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正业科技向炫硕公司原股东发行7,070,336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承诺人为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正业科技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680 万元、6,084 万元。

上述净利润系以炫硕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根据该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合计扣除与正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往来的应收款项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占营业收入（扣除该年度与正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下同）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其中，炫硕光电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款项净额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预定比例分别为 60%、50%、40%。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1) 如 2016 年-2018 年任一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上述相应预定比例，则无需根据该应收款项净额对考核净利润进行调整；

(2) 如 2016 年-2018 年任一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前述预定比例，则该年度考核净利润=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该年度营业收入净利率（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营业收入（含与正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该年度扣除与正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往来的应收款项和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净额-该年度营业收入（扣除该年度与正业科技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应收预定百分比）】。

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考核净利润的，则正业科技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2016 年应补偿金额=（2016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 - 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1.5

2017 年应补偿金额=【（2016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 - 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1.5×调整系数+（2017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 - 2017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0.8】÷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

2018 年应补偿金额=【（2016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 - 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1.5×调整系数+（2017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 - 2017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

$\times 0.8 + (2018 \text{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 - 2018 \text{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 \times 0.7$ 】 $\div$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 $\times$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

当 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等于或高于承诺的考核净利润时，上述 2017 年、2018 年应补偿金额计算中的调整系数取值为 2/3，否则取值为 1；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其中：（1）先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正业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年应补偿金额 $\div$ 发行股份价格 41.41 元/股；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舍去小数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正业科技在股份补偿前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正业科技就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当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在收到正业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正业科技指定账户。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times$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正业科技将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与承诺的考核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正业科技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该等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将与正业科技相同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披露。

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年度，若正业科技在其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按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该年度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如业绩承诺人存在尚未售出的股份的，则正业科技协助其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其持有的该等数量正业科技股份单独锁定，并应在 3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正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

若正业科技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授权正业科技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

股东名册上除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责任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2）如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或其所持有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人出售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收入以现金进行补偿，仍有不足的，再由业绩承诺人以上市公司实际支付给其的现金对价及自有资金进行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现金补偿义务的，正业科技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在收到正业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正业科技指定账户。

## 二、炫硕公司 2017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炫硕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287.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65.41 万元，考虑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超标调整因素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45.58 万元，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 2017 年业绩未实现。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